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266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黃乃瑋

黃佳祥

被告 李崇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4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於114年5月29日調解程序更正利息起算日自113年12月5日起算利息。